

107 學年度大一導師時間—新生注意事項

1.綜合事項所需之資料及說明：

	事項	所需表格	辦理時間、地點	相關說明	備註
日、夜間部	學生資料表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確認後簽名，開學後一週內 9/21(五)前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	要貼 2 吋照片、身份證正反面及畢業證書影本)	
	就學貸款	1.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1.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107.8.1 開始對保。 2.107.9.5 前將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需有臺銀蓋章)繳回學校。 Ps： 每學期註冊日前一週，約 9 月及 2 月上旬，依學校公告日期(以郵戳為憑)利用掛號(勿用平信)寄回二份就貸金額相同的資料 (一)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就貸系統確實填寫登錄後列印 (二)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至臺銀對保後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1.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生系統(key 入學號及密碼登入)→申請作業→就貸申請作業→填寫「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確定資料無誤後確定→列印。 2.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確定資料無誤後確定→列印。 以上資料備妥後，帶身分證印章與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第一次辦理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的)，未成年者須與父親、母親共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ps. 1.若有不可貸金額者，請務必於註冊日前至郵局或一銀繳納。至學生系統→申請作業→註冊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確定完成註冊程序。	1.本項就學貸款流程均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2.就貸承辦人：高小姐分機 1241
	學雜費減免	1.減免申請表 2.低收入戶校內住	1.每學期期中考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新學期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1.學雜費減免詳細規定均刊載於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	1.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時程： 107 年 12 月

	<p>宿優惠申請表</p> <p>3.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p>	<p>2.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辦理。</p>	<p>2.每學年上、下學期均需辦理申請，符合減免資格者，務先完成各項減免後，餘額方可辦理就學貸款。</p> <p>3.相關申請需依每學期公告時程內辦理完畢。</p> <p>4.謝謝導師協助關心學生註冊狀況。</p>	<p>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五)止。(公告如附件)</p> <p>2. 減免承辦人：莊惠淳；分機：1243</p>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導師輔導訪視總表	第一、二學期第 17 週前繳至生活輔導組劉莉娣教官。	<p>訪視重點：</p> <p>1.關懷住宿情形。</p> <p>2.宣導宿舍緊急手機(0910-622885)及校安緊急專線電話 06-2785119。</p> <p>3.宣導貴重財物請隨身保管及上鎖，避免遭竊。</p> <p>4.宣導要有好人緣，先從尊重他人開始。</p>	異性導師訪視學生時，請於宿舍一樓大廳訪視，勿進入異性寢室，謝謝配合。
兵役作業		<p>1.男同學之兵役基本資料紀錄表請於 9 月 25 日前由班代收齊交軍訓室，以免影響緩徵作業。</p> <p>2.83 年次以後役男可利用 2 學年暑期服分階段訓練役期，本項申請須於入學年 11 月 15 日前至役政署網頁進入「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p>	<p>新生入學要覽附表五</p>	戶籍地址請核對身分證填寫，以免錯誤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		<p>1.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請上語文中心網頁查詢。</p> <p>2.欲申請免修英文課程者，應於新生入學開學第一週內上學生系統提出申請，列印申請單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語文教育中心辦理。</p> <p>3.大一新生入學應接受 CSEPT 英語能力檢定，該測驗佔英文總成績 10%，測驗日期：2017/10/27(六)。</p>	<p>1.請參閱新生入學要覽 P29</p> <p>2.或至語文中心網頁的新生專區查詢。</p>	
學分抵免		自即日起至 9 月 10(一)日前將		若有已修讀

		成績單正本(請在空白處用鉛筆填寫班級、學號)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二樓),請於9月21日(五)前完成線上抵免學分申請,線上抵免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學生系統-學生系統功能清單-教務處-學分抵免申請-下載操作手冊。	大學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汽機車停車證換發		<p>汽車停車證:9/10-9/14,請持行照、駕照及收據聯於上班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3:30~16:30,至行政大樓一樓櫃台換發。(夜間部學生請於 17:00~19:00 於行政大樓總務處保管事務組。)</p> <p>機車通行證:機車實施感應式匣門管制,不再換發通行證。</p>	

2.學系介紹、大一課程簡介。

3.學分抵免僅新生於入學時在規定期間內(加退選內)可申請,日後不得申請抵免。

4.大一必修課程已由系辦加選,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至學生系統辦理加選課程;若課程須調整請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後四碼。

5.大一下學期要請學生自行上選課系統選課,系辦不再代為選課。

6.日間部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為 12-25 學分,最低 12 學分,不得超過 25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2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超修,但總修讀學分不能超過 31 學分。

7.夜間部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為 9-25 學分,最低 9 學分,不得超過 25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2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即可申請超修,但總修讀學分不能超過 31 學分。

8.大一「體驗學習」自 9/10 週一開始上課,每學期分成三期,由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依新生住宿資料編組,住宿生安排於晨間時段(7:20-7:40),通勤生安排於中午時段(12:15-12:35),第二、三期可至學生學習組網頁選填課間實作組,詳細規定參照「體驗學習」修課須知。

9.編組名單暨上課地點於 9/7 週五 17:00 點前公布於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網頁及佈告欄。

10.特殊原因須調整時段,或「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如欲先修「體驗學習」課程者,請於 9/14 前親洽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行政大樓 2 樓)辦理或致電分機 1831~1836。

11.選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總務股長、康樂股長、學藝股長、服務股長、體育股長),請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至學生系統登錄幹部資料(請導師或班代跟系助理索取密碼)。

12.每學期至少應舉三次班會(第二週、第十週、第十六週為原則),若適逢週會之系所,請於下一週召開班會,班會紀錄請學藝股長於學生系統登錄,每次開完班會後三日內填寫

班會紀錄，班會記錄密碼與學生幹部登錄密碼相同，請導師指定一位幹部(學藝股長)於學生系統登錄，請於召開班會後三天內登錄班會。

13.學生依請假系統完成各項請假事宜；請學生依規定上學生系統進行線上請假，並自行查核請假狀況；若有請假問題，立刻面見導師，以免喪失權益。

14.本學期大學部「班級幹部訓練研習」於**第 2 週 9/17(星期一)10:10~12:00** 於國際會議廳舉行。

15.本學期學務活動時間請參閱課外組彙整「**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夜間部學務活動實施表**」各系分配表。

16.圖書資訊處

學生信箱(學號@mailst.cjcu.edu.tw)為學校正式訊息管道，請務必開通。經常收信，或轉信到您慣用的個人信箱。

*新生圖書館實體服務導覽(如館藏借閱、空間使用、...)，於 09/05 配合新生定向輔導實施。

*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講習，形式：現場操作。時間：9/17 10:20~11:40。地點：計中 L20101 電腦教室。歡迎報名參加。

*圖資處其他活動請見：圖書館首頁(<http://www.lib.cjcu.edu.tw>) > FB 粉絲團。

17.校園機車管理事宜，機車實施感應式匝門管制，夜間管制時間：

(1)三、四宿機車道夜間管制時間為凌晨 00:30~05:30

(2)一教前側門夜間管制時間為晚上 10:30~凌晨 05:30

18.住宿生宜開戶使用提款卡，錢不露白，避免攜帶過多現金，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19.本校了解大一新生在校適應情形，訂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到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數位教學平台」進行「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問卷」施測，請大一同學於規定時間上網填答。

20.校牧室 關懷家庭計畫：為迎接大一新生，本校許多教職員願意接待新生，並關懷與分享。若您有興趣參加這個「長榮家園關懷計畫」，請在學生系統內登錄相關欄位。相關問題請洽 校牧室 TEL:06-2785123#1031、1033、103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主旨：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相關事宜，如說明請知照。

說明：

一、申辦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五)止。

二、「基本資料」網路登錄申請步驟：

(一)登錄時限：**108/01/25(五)前**請將各類減免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及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登錄及列印網址：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

<http://stweb.cjcu.edu.tw/> →減免系統→減免申請作業(身障類務必登入關係人父母親 2 人) →列印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三、辦理方式：

(一)現場辦理：請於本校**上班日 8:30~11:30 及 13:30~16:30**，至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郵寄辦理：**108/01/23(三)前**備妥完整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生活輔導組莊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

(1)需查驗證件正本：例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因考量證件正本極為重要**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自行寫明姓名、地址及貼足 42 元雙掛號郵票)，以利寄回證件。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寄回證件/證明。

(2)不需查驗證件正本：非上面(1)需查驗證件之減免身分者，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上網自行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四、注意事項：

(一)在本校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二)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三)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四)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

(五)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第二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給付優先順序	項 目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C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六)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額度若有變更，悉依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七)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申辦者，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員(生活輔導組莊小姐，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3)。**依教育部彙報平台截止後，恕不受理申請。**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 2.重複申領。
-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4.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五、適用對象、減免標準暨應繳證件：

優待身份別	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1.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2.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4.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撫卹期內：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 撫卹期滿：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須帶正本檢驗，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3.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4. 107年12月後 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5.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 6.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7.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減免學費30%。	1.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 3. 107年12月後 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4.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4.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	極重度及重度： 學雜費全免。 中度： 學雜費減免70%。 輕度： 學雜費減免40%。 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1.減免申請表 (1) 關係人(父母親皆要)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 (2)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需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備查) 3. 107年12月後 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60%。	1.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08/01/01~108/12/31 期限之證明正本，持低收入戶卡者檢驗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 3. 107年12月後 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107年12月後 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60%。	1.減免申請表(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08/01/01~108/12/31 期限之證明正本、繳影本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 3. 107年12月後 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